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生态验收调查报告

第 YY-2017-156 号

项目名称: 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承 担 单 位：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协 助 单 位：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

项目 负责 人：徐浩

现场 监测 负责 人：周春方

现场 监测 人员：周春方、罗子坤、王伟能、陈益辉

实验 分析 负责 人：章晓明

实验 分析 人员：章晓明、程筱彦、余丹、张凯斌、黎静

报 告 编 写：徐浩

审 核：刘政

签 发：刘政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佳天国际新城南栋 32H

电话：0731—84227897

传真：0731—84227897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项目概况	2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2
3.2 工程基本情况	3
3.3 采矿区基本情况	4
3.4 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	4
3.5 主要设备情况	5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5
3.7 生产工艺流程	5
3.8 主要污染物及其控制措施	6
(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6
4. 环评结论与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7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8
4.1.3 环评批复要求	9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9
5.1 废气执行标准	9
5.2 废水执行标准	9
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9
5.4 固废处置标准	10
6.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0
6.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0
6.2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10
6.3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	10
6.4 厂界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10
6.5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11
6.6 采矿区生态调查工作内容	11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7.1 采样与现场监测质量控制	12
7.2 实验室质量控制	12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4
8.2 废气监测结果	14
8.3 废水监测结果	14
8.5 固废处置措施调查结果	15
8.6 采矿区环境调查情况与建议	15
9. 环境管理检查	16
9.1 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情况	16
9.2 “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16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21
10.1 验收结论	21
10.2 验收建议	22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3：相关照片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环批复

附件 3：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 前言

随着桃江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交通、园区、产业、城镇四大会战的实施，各种基础设施及产业、民用建筑等建筑数量快速增长，而作为重要工程原材料的砂石料目前尚无有效替代品，其使用量巨增，明显推动了桃江县采石采砂行业的快速发展。2013 年桃江砂石料产量达 300 多万立方米，创业值近 9000 余万元。近年来，积极实施桃江县委、县政府“四大会战”战略部署，大力推动交通、园区、产业和城镇建设，各类建筑材料成倍增长，特别是在建筑材料中主导地位的砂石料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00%。

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拟投资 65 万元建设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灰山港镇毛栗坪村，为新建项目。桃江县从 2012 年开始实施“交通、园区、城镇、产业”四大会战，项目的建设启动为砂石料的销售市场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城乡建设的巨大发展也为该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桃江县近年来加大了招商引资的力度，加速了民营企业的发展，极大地缓解了就业矛盾，促进了和谐社会，奔小康的步伐。该项目建成后，可再安置多人就业，不但为政府减轻了负担，而且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完善环评相关手续，2015 年 8 月，由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18 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5]89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受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的委托，我公司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对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年产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态调查工作。2017 年 4 月初，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生态调查方案。2017 年 4 月 18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生态调查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2月。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6号《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年11月。

(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6)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

(7) 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8) 《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5年8月。

(9) “益环审（表）[2015]89号”批复，益阳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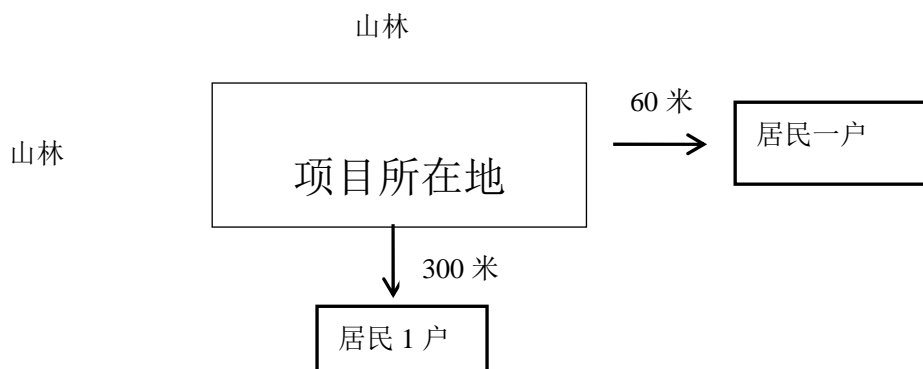
(10) 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委托。

3. 工程项目概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置位于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村，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 12' 23'' \sim 112^{\circ} 12' 28''$ 、北纬 $28^{\circ} 20' 49'' \sim 28^{\circ} 21' 00''$ 。周边环境示意图如下：



3.2 工程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详见表3-1~3-2。

表 3-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详细情况
1	项目名称	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	项目地址	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村
3	建设单位	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开采（1012）
6	生产规模	10 万 t/a
7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详见表 3-2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8	法人代表	杨光强
9	联系电话	15873724838
10	投产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7300m ² 。
12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 环保投资占比 13%。
13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5 年 8 月, 由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5]89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表 3-2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露天石料开采平台		已全部建成
配套工程	原料石堆场、排土场、运输道路建设		排土场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地下水供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	已全部建成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农户运走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厂内废水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已全部建成
	供电系统	用架空电缆将毛栗坪村内电源引至采石场	已全部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农户运走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厂内废水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生活污水已有化粪池处理, 雨水已建设沉淀池进行沉淀后排入附近溪沟
	废气治理	采石场洒水抑尘设施的建设	采用水淋喷洒系统
	噪声治理	对采石场设备进行隔振、降噪处理	已全部建成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固废处理处置	修建生活垃圾暂存池、排土场建设	已全部建成

3.3 工程变更内容

本项目将达服务年限

3.3 采矿区基本情况

(1) 开采范围

经桃江县国土局审批，矿区由 10 个拐点圈定，面积 0.0173km²，开采深度：+132.00m 至 +103.00m 标高。

(2) 矿山规模、服务年限

矿山规模：矿山可采资源储量经估算为 32.7 万吨，按年产 10 万吨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3.3 年。

(3) 矿产开发利用方案

①矿床开采方式：本矿剥采比5%，多水平台阶式开采，由上向下逐层剥离。多水平台阶式开采具有采准切割工程小、工作组织简单、生产安全易于管理、生产能力和劳动生产率高等优点。

②开拓运输方案：本矿山矿体特征简单，开采技术条件好，运距小，因此本开采利用方案确定的运输方案采用自卸汽车运输。

③技术参数：依据矿体赋存地质条件（矿体厚度较大；矿体产状稳定；围岩较稳固等）、地形条件、水文条件、工程地质条件，推荐的开采方法：露天开采，采矿工艺简单。

3.4 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

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劳动定员	11 人
2	工作制度	8h/班
3	生产天数	300 天

3.5 主要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挖掘机	SH200 型	台	1
2	装载机	ZL-50 型	台	1
3	供水泵		台	2
4	自卸车		辆	
5	移动水箱		个	4
6	变压器	25KVA	台	1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3-6。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运输方式
1	柴油	吨	3.1	省内	公路
2	水	吨	885	自来水、地下水	抽水泵、管道
3	电	万 kw/h	7.236	城乡电网	变电输送

3.7 生产工艺流程

3.7.1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节点图

本矿山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及地形地貌特征，确定该矿山开拓方案采用露天开采、公路运输方式，开采方法为台阶状自上而下逐层开采。开采工艺流程主要为：剥土、取石和运输组成，其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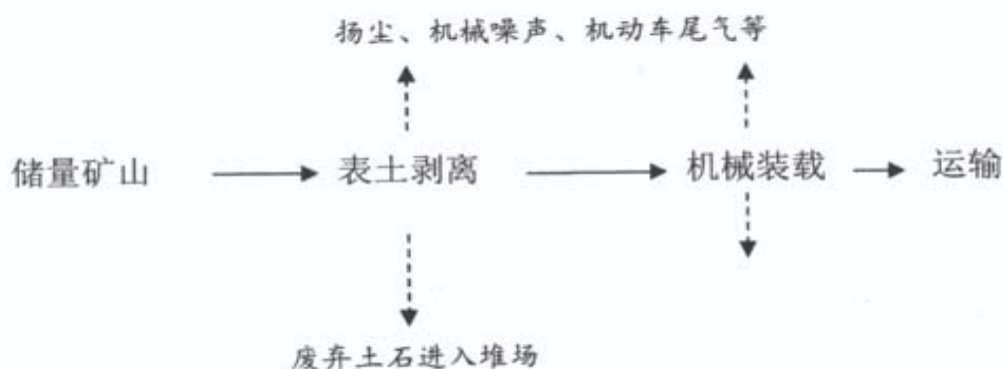


图 2 采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节点

从上图可知，本项目的产污节点如下：

- (1) 石灰岩矿石开采：表土剥离、采石、机械装载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机动车辆尾气和噪声；表土剥离、机械清理产生的废弃土石。
- (2) 运输道路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等。
- (3) 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含油抹布等。
- (4) 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3.8 主要污染物及其控制措施

(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主要是采石场表土剥离和采石场运输车辆扬尘以及生产场地汽车尾气等。详见表 3-8。

表 3-8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无组织 废气	采石场 表土 剥离	扬尘	1. 采用湿式作业方式，喷雾洒水 2. 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硬化、 专人负责清扫洒水、保洁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 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采石场 运输 车辆			
	生产场地汽 车尾气	HC、CO、NO ₂	加强管理、防止超载、道路畅通	/

(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农户运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厂内废水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主要来源：主要为铲车装载机等设备的噪声。详见表 3-9。

表 3-9 厂界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	------	-------	------	--------

噪声	铲车、装载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利用山体阻隔；设置围墙等	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	-----------	---------	-------------------	--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主要是剥离的表土、生活垃圾、废油等。详见表 3-10。

表 3-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置措施及去向	预期处理效果
1	剥离的表土	开采	合理堆存	无害化 资源化 减量化
2	生活垃圾	办公、职工生活等	收集后统一清运	
3	废油	各类机械设备	用封闭容器进行收集，送专业回收公司	

上述固废临时存放场地，实行专人负责管理，及时清运与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经上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不会造成危害。

(5) 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3-11.

表 3-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噪声	交通噪声	加强交通管理，保持良好的路况	/
	废水	COD _{Cr} 、SS 等	沉淀过滤处理、化粪池	2
	固废	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废机油	排土场、垃圾桶、密闭容器	3.5
	废气	扬尘	洒水、喷洒抑尘，及时清扫 喷雾除尘	3
合计				8.5

(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3-12.

表3-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空气	居民住宅	1 户	南 300 米	GB3095-1996 二级
		1 户	东 60 米	
声环境	居民住宅	1 户	南 300 米	GB3096-2012 中 2 类和 4a 类
		1 户	东 60 米	
水环境	桃花江		东北 6 千米	GB3838-2002 三类

4. 环评结论与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4.1.1 环评结论

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规划要求，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地表水、空气、声环境质量级别。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4.1.2 环评建议

- (1) 尽快完善水土保持报告。
- (2) 为保证矿山复垦计划的实施，建设单位要在每年的利润中扣除部分矿山复垦费用，做好资金的准备。
- (3)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项目的水保工程进行检查与修缮，定期对采石场排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4) 矿山机修修理产生的油污必须用专业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洒落在开采平台附近污染下游水体。
- (5) 项目尽快完成安全评估报告。
- (6) 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对污染防治措施确认，批复试生产后方可进行运营。

4.1.3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见附件。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15年8月，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18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益环审（表）[2015]89号”批复文件以及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本工程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5.1 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5-1。

表 5-1 废气验收执行的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	/	1.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限值

5.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农户运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厂内废水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4 类区标准。

表 5-2 厂界噪声的标准限值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围墙外 1m 处）	60	50	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运输道路两侧	70	55	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	--------	----	----	-------	---

5.4 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执行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

6.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6.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中规定：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保证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为：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况见下表。

6.2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1 厂界南侧上风向 ◎2厂界北侧下风向	颗粒物	每天 1 次，监测 1 天

6.3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农户运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厂内废水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6.4 厂界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4 厂界东、南、西、北侧 (围墙外 1m 处)	噪声 Leq (A) 值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监测 1 天

6.5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一般固废：执行 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 GB 18599-200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6.6 采矿区生态调查工作内容

该项目区属丘陵地貌，地势总体呈西北高、东南低之趋势，山脊走向近东西向，山坡地形较缓，坡度 5° - 15° ，局部 15° - 25° ，有利于大气降水的地表排泄；植被发育，水土保持良好，自然边坡稳定；无泥石流发生史；无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区内无重要建筑物及工程设施和自然保护区，无常居居民。

该项目建设前，矿区采场、山顶及坡面基本植被覆盖，植被丰富，以樟树、杉树、松树和灌木、草为主，种群一般。植被覆盖率较高，人类活动干扰较少，对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有利。矿区内没有国家保护的珍惜濒危动物。矿区内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相对较少。

(1) 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矿石露天开采活动压损和占压了土地资源，工程占用破坏的土地主要为林地。随着时间的推移，破坏植被面积也将不断增加，到矿山闭坑时，由于矿区破坏的土地面积不大，且采矿权未来将对破坏的土地进行复垦，项目对区域土地利用影响较小，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和土地复垦措施后，对土壤的影响也较小。

(2) 水土流失影响：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损坏原地貌、地表植物和土壤结构，增加了裸露面积，使表土的抗蚀、冲击能力减弱，并移动大量的土石方。遇暴雨会形成严重水土流失，该项目矿区开采应通过避开暴雨季节施工和开采；在产区周围修建排水沟；及时加固边坡等措施来改善生态环境和防治水土流失。

(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矿区范围内的野生动物已野兔、刺猬、蛇、蛙类为主，国家及省级保护动物已难发现。矿山多年的矿业开发活动，如剥离植被、设备和机械噪声等，已导致部分野生生物的生存环境被破坏，使该区域的动物不得不迁移到其他适应环境中去栖息和繁

衍。但矿区周围可栖息范围广，总体环境优越，是野生动物的良好栖息场所。在矿山开采结束复垦后，部分野生生物又可以回到原栖息地附近区域继续繁衍生息。该项目对区内的动物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014181623U），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均通过质量考核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7.1 采样与现场监测质量控制

(1)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7-1。

(2) 严格按照 HJ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0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技术导则与规范进行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和样品运输等操作。

表 7-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7.2 实验室质量控制

(1) 实验室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

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5) 固体废弃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同时做不少于 10%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对不可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但可以做加标回收样品的项目，应同时做不少于 10%的加标回收样品。

(4) 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7-2。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 15432-1995	JCH-120F 颗粒物采样器、 FA200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LAeq	连续等效 A 声级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30dB(A)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2月）中规定：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保证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为：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8.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1。

表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数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1#监控点	颗粒物	0.375	达标	1.0
2#监控点	颗粒物	0.352	达标	

由表8-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0.37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农户运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厂内废水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2。

表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昼 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	57.9	60	达标
南	59.0	60	达标
西	55.8	60	达标
北	57.1	60	达标

由表8-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7.9dB(A)、59.0dB(A)、55.8dB(A)、57.1dB(A)；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和4a类区标准的要求。

8.5 固废处置措施调查结果

针对采矿固废剥离的表土用作复垦土源，表层剥离的草本、木本植物，部分用于引火，部分树木外卖；

针对生活垃圾要求做到避雨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通过上述处置措施，实现了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合理化处置”，有效地减小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6 采矿区环境调查情况与建议

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植被的破坏，水土流失和影响动植物的生存环境。该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来改善生态环境和防止水土流失：(A) 避开暴雨季节施工和开采；(B) 已在开采区周围设置排水沟以及临时沉淀池；(C) 厂区主要运输道路已修整压实；(D) 厂区周边已种植大量树木，矿山治理已放置相关植被恢复治理备用金；(E) 边坡加固已做好。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情况

2015年8月，由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18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5]89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

9.2 “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环评批复、环评建议落实情况，见表9-1；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9-2。

表 9.1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落实情况
1	项目严格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开采，在认真落实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和要求，避免泥石流和塌方等地质灾害事故发生的前提下经行建设。矿山服务期满后要及时对露采场、排土场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含土地复垦），防止水土流失。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表明： 1. 矿区采用湿式作业方式，人工洒水； 2. 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已硬化、并安排专人负责清扫洒水、保洁； 3. 厂区种植花草树木及采矿区植被恢复，并已制定关于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相关措施及方案	已落实
2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开采作业产生的粉尘、矿石装载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石料运输要密闭并不得有超载行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防治措施： 1. 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2. 多植树造林等。 3. 加强管理防止超载道路畅通 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议采坑周边截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石料生产过程的洒水抑尘，多余部分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农户运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厂内废水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的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运输道路两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防治措施： 1. 工作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选择合适安装位置并采取防震、隔声措施，要注意检修和润滑，并对老化的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及时进行更换。 2. 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工作，种植高大乔灌结合的绿化带。	已落实

类别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落实情况
	夜间禁止作业。	<p>3. 严格控制挖土机工作时间，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职业道德教育，在途经农居点时尽量减少鸣号，22点后禁止运输作业。</p> <p>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表明：</p> <p>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p>	
5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剥离的表土和生活垃圾。排土场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中 1 类场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场外设置截排水沟和挡土墙或防护坡；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处置，禁止乱堆乱弃。</p>	<p>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处置措施：</p> <p>1. 针对采矿固废剥离的表土用作复垦土源，表层剥离的草本、木本植物，部分用于引火，部分树木外卖；</p> <p>2. 针对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等可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不合格的产品可外售综合利用（铺路或填坑），也可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p> <p>3. 针对生活垃圾要求做到避雨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验收结果表明：</p> <p>通过上述处置措施，实现了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合理化处置”，有效地减小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6	<p>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验收监测期间的调查表明：</p> <p>本项目已建立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已落实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排放方式	验收内容或标准	验收或调查结果	验收或调查结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沉淀池、化粪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农户运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厂内废水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农户运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厂内废水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后外排。</p>	已落实
废气治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安装遮挡棚，加大洒水力度	排入大气环境	执行GB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防治措施： 4. 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5. 多植树造林。 6. 加强管理防止超载道路畅通</p> <p>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	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和4类区标准	<p>1. 工作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选择合适安装位置并采取防震、隔声措施，要注意检修和润滑，并对老化的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及时进行更换。</p> <p>2. 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工作</p> <p>3. 严格控制挖土机工作时间，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职业道德教育，在途经农居点时尽量减少鸣号，22点后禁止运输作业。</p> <p>5. 充分利用周围山体的阻隔作用。</p> <p>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表明：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p>	已落实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排放方式	验收内容或标准	验收或调查结果	验收或调查结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执行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处置措施： 1. 针对采矿固废剥离的表土用作复垦土源，表层剥离的草本、木本植物，部分用于引火，部分树木外卖； 2. 针对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等可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不合格的产品可外售综合利用（铺路或填坑），也可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 3. 针对生活垃圾要求做到避雨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验收结果表明： 通过上述处置措施，实现了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合理化处置”，有效地减小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暂存场所，厂内回收利用，外卖综合		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结论

(1) 环保手续

2015年8月，由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18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5]89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

(2)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污染物环保设备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7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4)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农户运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厂内废水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5)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7.9dB(A)、59.0dB(A)、55.8dB(A)、57.1dB(A)；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和4a类区标准的要求。

(6) 固废处置

针对采矿固废剥离的表土用作复垦土源，表层剥离的草本、木本植物，部分用于引火，部分树木外卖；

针对生活垃圾要求做到避雨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通过上述处置措施，实现了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合理化处置”，有效地减小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采矿区生态情况

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植被的破坏，水土流失和影响动植物的生存环境，该企业已采取的相关改善生态环境和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1. 避开暴雨季节开采；2. 在开采区周围修建排水沟以及临时沉淀池；3. 厂区道路硬化修正；4. 加强绿化力度；5. 及时加固边坡等。

(9) 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制定有《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环境管理制度》及《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有相关人员，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善并运行良好，各类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排污口规范，项目内无敏感目标需要搬迁，厂区绿化措施良好，厂区环境优美。

10.2 验收建议

(1) 本项目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避免发生粉尘污染事故和噪声扰民；对生活污水必须先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公司应有计划地改善工人的劳动工作环境，减少噪声对工人工作环境的影响。

(2)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 加强环保行政管理力度，明确专职的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前、后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

(4) 及时复垦绿化矿山，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满足有关规定，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

(5) 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实施。

(6) 企业应组织矿山安全生产评估，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知识。

(7) 矿区临时沉淀池要按时清理泥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结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超过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与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均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立了《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环境管理制度》及《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有相关人员；项目各环保设施建设完善并运行良好；各类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排污口规范。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建设地点		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村							
建设单位		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		邮政编码		413100		电话		15873724838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开采（1012）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报告表（表）审批部门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益环审（表）[2015]89 号		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表）编制单位		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									
---		---		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13%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其它							
2		3		/		3.5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实际排放浓度 (1)	允许排放浓度 (2)	实际排放总量 (3)	核定排放总量 (4)	预测排放浓度 (5)	允许排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削减量 (8)	预测排放总量 (9)	核定排放总量 (10)	以老带新削减量 (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2)	预测排放总量 (13)	核定排放总量 (14)	排放增减量 (15)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OD _{Cr}	0	0	0	0	0	0	0.16	0.11	0.11	0	0	0	0.05	0.05	0
氨氮	0	0	0	0	0	0	0.02	0.01	0.01	0	0	0	0.01	0.01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审(表)[2015]89号

关于《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批复的请求》、桃江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拟投资 65 万元，在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村新建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该矿区面积为 0.0173km²，开采标高为+132.0~+103.0 米，可开采的矿山资源储量为 32.7 万吨，建设规模年开采矿石 10 万吨，服务年限 3.3 年，由矿区南侧向矿区北侧采掘，采用分层阶梯式露天开采。配套建设相应的办公楼、配电间、原料石堆场、排土场、运输道路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桃江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在拟选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来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严格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开采，在认真落实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和要求，避免泥石流和塌方等地质灾害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进行建设。矿山服务期满后要及时对露采场、排土场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含土地复垦），防止水土流失。

2、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开采作业产生的粉尘、矿石装载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石料运输要密闭并不得有超载行为。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采坑周边截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石料生产过程的洒水降尘，多余部分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4、加强噪声的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运输道路两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夜间禁止作业。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剥离的表土和生活垃圾。排土场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中 I 类场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场外设置截排水沟和挡土墙或防护坡;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处置,禁止乱堆乱弃。

6、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桃江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抄送: 益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桃江县环保局 益阳市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单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	机构代码	建筑用石开采 (1012)
法人代表	杨光强	联系电话	15873724838
联系人	杨光强	联系电话	1587372483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112° 12' 23" E 28° 20' 49" N		
预案名称	《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杨光强	报送时间	2017.12.15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12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4309222017020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 4：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 环境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加强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源，搞好文明生产，特制定本环境管理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本公司所属各部门。

三、内容与要求

1.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4.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5.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6.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7.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8.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9.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10.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11.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12.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13.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14.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5.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16.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17.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18.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1月6日，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验收调查单位（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并特邀益阳市环保局、桃江县环保局等单位代表参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村，项目总投资65万元，年开采建筑用石10万吨。矿区由10个拐点圈定，面积0.0173km²，开采深度：+132.00m至+103.00m标高，矿山可采资源储量经估算为32.7万吨，矿山服务年限3.3年。

项目于2015年8月由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5年11月通过了益阳市环保局的审批（益环审表[2015]89号）。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

采矿采用湿式作业方式，喷雾洒水；厂区出入口及场区专人负责清扫洒水、保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超载、保证道路畅通。

（2）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农户运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厂内废水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

（3）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利用山体阻隔等。

（4）固体废物处置

针对采矿固废剥离的表土用作复垦土源，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生态保护

避开暴雨季节施工和开采，厂区主要运输道路已修整压实。

三、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7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农户运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厂内废水经场内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3）噪声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7.9dB(A)、59.0dB(A)、55.8dB(A)、57.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四、验收整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在完善环保工程设施整改要求前提下，认为桃江县万宏矿渣经营部桃江县灰山港镇毛栗坪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议和要求

（一）环保工程设施及管理完善建议

1、完善场区截排水沟及沉淀池建设，确保矿区外围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自然水体，矿区积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对矿山开采、矿石运输及表土堆存等过程加强管理，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二) 验收调查报告完善要求

1、完善验收调查报告编制依据，核实工程建设内容，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办公场所、排土场、危废暂存间建设等）；

2、完善并核实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补充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气象数据，明确区域雨水排放走向；

3、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完善生态环境现状及影响调查；

4、完善项目营运期日常监管及自行监测、管理台账要求；

5、完善相关支撑材料（现场照片等），补充环境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布置图、平面布置图等。

验收专家组：张朝中、詹建宇、周锋（执笔）

2018年1月6日